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 草案預告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煥乾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談如芬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發言紀錄

一、無店面零售商業公會秘書長柏幼林：購物頻道商品及服務因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個案認定，而遭致裁罰，建議考量購物頻道產業之特殊性，排除將過去經營頻道違規紀錄列入申設計畫書應記載細項；或僅記載近 3 年內遭裁罰金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之重大違規紀錄即可。

二、美好家庭購物公司協理董事長邱世瑋許良宇：依購物頻道實務運作，販售商品排播時間經常機動調整，常於播出前 1 日才能確定次日販售商品與服務。並因應重大社會事件而臨時變動或抽換不合宜之商品(如災難新聞抽換闔家團圓商品、凶殺案件抽換廚房刀具等)。故資訊公開措施，建議僅需提供查詢日前 7 天之內容，或得記載商品類別即可。

三、森森百貨公司副總楊俊元：

(一)節目訊號傳輸方式應給予業者更大決定空間，並可隨時異動。

(二)購物頻道販售商品與服務需符合潮流脈動而隨時變化，有關頻道內容規畫要求檢附一年內首週預定排播之內容概要，與

實務有所不符；另合作廠商上千家，要求檢附廠商合作意願書亦太繁複，建議刪除。

四、富邦媒體科技公司襄理王采婕：商品販售之內容資訊涉及商品組合、價格等環節，故購物頻道內容名稱實屬商業機密，若需提前揭露則於競爭頻道間將會產生不公平價格競爭情況。建議資訊可供查詢時間修正為查詢前 7 日。

五、南國有線電視公司經理韓淑媛：由於系統業者變更章程仍需貴會核准，故建請股東會議議事錄及公司章程得以延後補件。另營運計畫應載開播日期一事，地方頻道許可前已播出，應如何處理？

六、台灣寬頻通訊顧問公司(TBC)副總裁林志峰：

- (一) 節目之資訊公開，係為服務收視戶，協助其安排並規劃未來之閱聽收視行為。因此僅需提供查詢後 7 日即可。
- (二) 地方頻道屬在地性與小眾化之媒體營運，從營業收入、規模效益、大眾影響力等面向觀之，均有別於商業性、全國性與大眾化之衛星頻道。建議地方頻道免提供市場調查報告。
- (三) 考量地方頻道多製播半小時長度節目，扣除廣告插播後均不足 30 分鐘，建議檢附樣帶長度為 20 分鐘即可。
- (四) 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1 條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建議可提供董事會會議紀錄代替股東會議事錄。

七、中天電視公司經理蔡玟瑛：

- (一) 建議增加得獎紀錄、社會公益作為加分項目。
- (二) 頻道屬性分類沒有娛樂台，未來中天娛樂台屬性如何歸類？
- (三) 檢附版權證明或合作意向書過於繁瑣，建議修正。
- (四) 要求依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之依據為何？

- (五) 資訊公開措施為何設定為查詢日前後 7 日，而非以一週或一個月為單位，符合節目表之規畫。
- (六) 有關新聞自律組織章程中給予委員提案權，恐怕賦予委員過大權限，恐干涉公司營運。
- (七) 製播新聞應聘節目諮詢顧問並提供名單，不符合實務，因新聞節目日常製播，視議題邀訪不同專家學者本屬當然，聘任顧問顯屬多餘。

八、東森電視公司法務長王秋萍：

- (一) 有關提供開播後播出級別比例很困難，例如電影台申設者很難預估未來實際播出節目級別比例，需視購片情形而定。
- (二) 有關提供未來 6 年財務規畫很困難，因取得許可營運前僅知有多少營運資金，但很難做長期財務預估。
- (三) 執照是否應該因應不同傳輸方式而區分？為何光纖等傳輸也是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四) 資本額 5 千萬是否足夠支應未來營運所需，製播節目完全不足因應營運需求。
- (五) 為何僅有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不全，才得以補正？
- (六) 審查期間建議訂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倘得以審查 1 年，營運計畫中所提出事項恐都有所變化。
- (七) 有關新聞自律組織章程中委員提案權，建議修正為建議權，且調查權範圍應有所限制，以保護公司營業秘密。

九、美商超躍公司經理汪義發：電影頻道與一般頻道何時可播出保護級、輔導級的規定不同；因此頻道屬性分類應更明確。

十、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林雅惠：

- (一) 考量地方頻道設備規模與利用率，建議允許有線電視系統申設地方頻道之硬體設備資源得與同一關係企業之系統台共用共享。
- (二) 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修訂章程需經股東會決議，惟許多系統業者前已安排於 6 月份召開股東會(已發出開會通知)，因此目前屬閉鎖期期間不得再召開臨時股東會；爰建請放寬提出申設時間或延長補正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之期間。
- (三) 地方頻道屬公益性、在地性與小眾化之媒體，然市場調查研究報告或委外研究往往所費不貲，卻未必能給予頻道之經營方向更具價值之參考指引。建請地方頻道申設免除檢附市場調查研究報告。
- (四) 自製頻道所擁有之製播資源與人力規模，均小於衛星、有線、購物頻道，僅由微薄人力製播經營此頻道，因此新播及首播之標準不應與全國性衛星頻道相同。

十一、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劉培琴：地方頻道自製新聞不若全國性新聞頻道之經濟規模，建請地方頻道製播新聞免設置內部自律組織。

十二、美商特納公司總經理林東豪：

- (一) 境外節目供應商未設置中文公司網站時，如何以中文方式呈現所有要求公開之資訊？建議境外節目供應商未設置中文網站者不受此限。
- (二) 付費頻道須將半年內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列為公開資訊，在計算上有一定困難，且每年兩次(4 月及 10 月)營運概況填報時，各頻道即須填寫相關資料，建議刪除相關規定。
- (三) 有關提供開播後一年內每月首周預訂節目表部分，即便現有業者製播規畫或採購多僅有部分或短期節目能確定，要求提

供一年內每月首周預定節目表，且須註明節目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明顯不切實際。建議提供開播後每月預訂節目表，註明各時段預定播出節目之級別，與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即可。

(四) 未來頻道營運需面對各式挑戰，營運盈虧殊難預料，很難提供未來 6 年合理預估之公司財務規劃資訊。既已要求提供 3 年度財務報表，建議無須提供 6 年財務規畫。

捌、會議結論：

將於彙整產業界意見及研析修正後，將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最後再依委員會議決議發布相關法規命令。本會希望儘速完成法規制定程序，俾令產業界、主管機關均得依法辦理相關案件之申設及審議。

玖、散會：下午 ~~416~~ 時 30 分